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2日以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8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八名,因董事吴杰出差,本次董事会请假,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朱新爱女士主持。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于2023年8月27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进行换届选举工作。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单位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提名朱新爱女士、方培喜先生、刘静女士、朱小海先生、吴杰先生、方思婷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五届董事会的现任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

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朱新爱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方培喜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提名刘静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提名朱小海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提名吴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提名方思婷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于2023年8月27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进行换届选举工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提名马永华先生,汤震宇先生,张智英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五届董事会的现任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马永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汤震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提名张智英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提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经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鉴于公司独立董事承担的相应职责及其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参考同行业同规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水平的相关因素,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96,000元/年（税前）,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于2023年8月28日拟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12日

附件一: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朱新爱,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生,本科学历。2003年至2008年任上海徕木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7年9月至今任上海徕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年5月至今任上海康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8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方培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生,硕士学历。2003年至今任深圳市石化坂田加油站有限公司董事;2004年至今任本涛物流（深圳）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5年至2008年任上海徕木电子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7年9月至今任上海徕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08年1月至今任湖南徕木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9月至今任徕木电子（江苏）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8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刘静,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生,本科学历。2007年至2008年任上海徕木电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0年5月任上海爱芯谷检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8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4、朱小海,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生,CFA,MBA。2007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5、吴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生,硕士学历。2014年9月至今任上海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部门经理;2020年7月至今任上海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月至今任上海佩尼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1月至今任上海比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2月至今任上海贝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3月至今任上海杉德金卡信息系统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6月至今任上海科创新晨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2019年12月至今任上海实极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2月至今任上海摩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翰博瑞强（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1月至今任杉德银卡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1月至今任杉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2月至今任复医天问（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4月至今任上海科创申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8月至今任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方思婷,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生,本科学历。2020年8月至今任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附件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马永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5年生,专科学历。1992年至2015年6月,在上海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投资部经理,2015年6月退休。2008年至2014年任上海诺玛液压系统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至2016年4月任上海诺玛液压系统有限公司监事;2009年至2016年12月任杉德银卡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至2017年2月任上海杉德金卡信息系统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09年至2016年任杉德巍康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监事,2008年至2017年8月任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SH.603633）董事,2010年至2019年2月任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SZ.002669）董事,2017年4月至2019年4月任上海灵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汤震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生,博士学历。曾先后担任中国市场学会金融服务工作委员会理事长、综合开发研究院（中国·深圳）培训中心客座教授、上海交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客座教授、南京大学中国机构投资者研究中心专家、对外经贸大学金融学院兼职教授、上海财经大学公共经济与管理学院投资学校实践教育基地校外导师、西交利物浦大学校外导师、上海对外经贸大学金融学院CFA/FRM教研顾问、PRMIA上海督导委员会委员、美国注册财务策划师协会（RFPI）中国管理中心特聘专家。2000年12月至今任上海金程教育培训有限公司（原:上海金程国际金融专修学院）董事长兼首席培训师。2011年至今任上海金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至今任上海金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金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金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金取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至今任上海金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至今任深圳金互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执行董事;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3、张智英,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生,硕士学历。中国高级信用管理师,具有十二年信用评级行业从业经验的资深信用评级专家;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证券评级业务高级管理人员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征信数据元——信用评级数据元》（JR/T0039-2009）的主要制定者。2015年11月至今任深圳魔方数据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1月至今任深圳前海鹏元数据技术有限公司CEO,2016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诚本信用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1月至今任深圳聚创智科技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年1月至2021年11月任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1月至今任深圳智为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3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2日以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8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长召集,全体监事及内审部经理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奚明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将于2023年8月27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进行换届选举工作。经公司监事会提名,提方培育先生、奚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4名监事组成,上述2名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五届监事会的现任监事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监事职责。

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方培育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奚明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8月12日

附件: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方培育,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生。2012年6月至今任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2、奚明,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年生。1995年4月至1997年4月任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1997年5月至2008年10月任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深南支行行长;2008年11月至2015年5月任新加坡大华银行深圳分行高级副总裁;2015年6月至2017年10月任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深南支行行长;2017年10月退休。2017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霖培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泰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8月至今任徕木电子（江苏）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8月至今任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4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8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8月28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洞薛路651弄88号4号楼1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8月28日

至2023年8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2.01	选举朱新爱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方培喜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刘静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朱小海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5	选举吴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6	选举方思婷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选举马永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汤震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张智英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选举方培育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4.02	选举奚明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3年8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3年8月12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

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33	徕木股份	2023/8/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8月2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洞薛路651弄88号4号楼会议室1楼;

（三）登记办法

1、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信函、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2、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参与现场会议,在来信或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信函或邮件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公司不接受股东电话方式登记。

3、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1、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洞薛路651弄88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朱小海;

邮编:201619;

联系电话:021-67679072

特此公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8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朱新爱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选举方培喜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	选举刘静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4	选举朱小海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5	选举吴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6	选举方思婷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马永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	选举汤震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3	选举张智英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01	选举方培育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02	选举奚明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例:赵××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3-052
债券代码:112825　债券简称:18鲁西0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吸收合并鲁西集团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4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鲁西集团有限公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97号),同意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向鲁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西集团”）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的方式对鲁西集团实施吸收合并（以下简称“吸收合并”）的注册申请。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吸收合并在完成相关审批、核准、注册程序之日起60日内未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于期满后及时披露重组实施情况公告,并在实施完毕前每30日披露一次进展情况。

2023年5月4日,5月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聊城鲁西双氧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安全事故的公告》《关于发行股份吸收合并鲁西集团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因公司子公司发生事故,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吸收合并交易对手方及交易标的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五十五条:“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后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发生重大事项,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不符合重组条件或者信息披露要求的,上市公司应当暂停本次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事故导致本次吸收合并交易暂停。

目前事故调查正在进行中,待事故调查结果明确后,如符合重组条件,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吸收合并的相关工作。

公司将根据本次事故调查和吸收合并的进展,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鹏博士　公告编号:临2023-057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将持有的子公司深圳鹏博士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云科技”）的100%股权转让给精深（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深科技”),转让价格为6.8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0）。

2023年7月1日,公司披露了《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对上述转让事项的相关进展进行了说明。

二、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精深科技支付的6.78亿元股权转让款,同时,公司已将鹏云科技97.5%股权转让予精深科技,并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事宜。鹏云科技已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仍持有鹏云科技2.5%股权,尚未完成转让。根据各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价格为6.8亿元,精深科技尚有200万元未支付。待鹏云科技剩余2.5%股权转让完成后,精深科技向公司支付剩余款项。

后续公司将根据转让情况及收到股权转让款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0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56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第二轮问询问题。

公司将按照问询函的要求,与相关中介机构逐项落实、回复,同时将回复内容进行披露,并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7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费收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坚定转型发展、突出价值成长、全面提升能力、迈向成熟险企”的总体思路推进业务发展,在保障全年保费收入与2022年保持基本稳定的同时,根据市场情况,适时调整业务节奏和结构,大力推进长期价值和风险保障型业务发展,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期间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约为人民币3,064,948.84万元。上述原保险保费收入数据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23-055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接到股东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事宜,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823,88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0.1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68%
解质时间	2023年8月10日
持股数量	2,732,180,170
持股比例	32.1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120,503,2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1.0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17%
持股数量（含一致行动人）	4,799,743,856
持股比例	56.4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184,965,99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6.3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7.43%

新湖集团目前暂无将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3-027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7月份新增自营门店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2023年修订）》第四章第八节珠宝相关业务的要求,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现将2023年7月份公司新增自营门店概况披露如下:

序号	门店名称	所在地区	开设时间	经营形式	面积(m2)	总投资金额（万元）	主要商品类别
1	周大生成都高新花园城专卖店	西南	2023.7.1	专卖店	54.67	315.00	素金、镶嵌
2	周大生广州黄埔大悦汇专卖店	华南	2023.7.1	专卖店	79.97	380.00	素金、镶嵌
3	周大生经典上海长宁龙之梦购物中心专卖店	华东	2023.7.1	专卖店	61	404.00	素金、镶嵌
4	周大生经典天津友谊新天地广场专卖店	华北	2023.7.1	专卖店	114	650.00	素金、镶嵌
5	周大生太原北美新天地专柜	华北	2023.7.2	联营	80.4	400.00	素金、镶嵌
6	周大生经典厦门SM百货专柜	华南	2023.7.7	联营	70	390.00	素金、镶嵌
7	周大生佛山禅城顺联专卖店	华南	2023.7.11	专卖店	99	450.00	素金、镶嵌
8	周大生广州海珠万科里专卖店	华南	2023.7.18	专卖店	113.37	450.00	素金、镶嵌
9	周大生广州白云广百新市专柜	华南	2023.7.21	联营	85	398.00	素金、镶嵌
10	周大生东莞常平百花时代专卖店	华南	2023.7.22	专卖店	150	500.00	素金、镶嵌
11	周大生北京宣武天虹专卖店	华北	2023.7.25	专卖店	60	443.00	素金、镶嵌
12	周大生广州越秀广百东山专柜	华南	2023.7.25	联营	140	450.00	素金、镶嵌
13	周大生佛山南海黄岐嘉洲专卖店	华南	2023.7.28	专卖店	90	448.00	素金、镶嵌
14	周大生天津滨江购物中心专卖店	华北	2023.7.31	专卖店	23	350.00	素金、镶嵌

注:总投资金额为计划投资额,主要包括首次铺货、装修、道具及固定资产、旧店转至新店的货品等。上述面积为建筑面积或租赁面积等,具体以签订的合同为准。上述新增自营门店中周大生天津滨江购物中心专卖店的面积为实用面积,黄金铺货占比较高。

以上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为准,特提醒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ST雪发　公告编号:2023-045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3年8月8日以邮件加电话确认的方式发出通知,应出席董事9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苏齐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原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李若兰女士因个人原因,已辞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职务。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施小燕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个人简历见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2日

附件: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个人简历:

施小燕先生,1990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等。曾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高级审计师,雪松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和本公司财务副总监。现任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

施小燕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ST雪发　公告编号:2023-046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